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捷电气”）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吉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吉峰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5%。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吉峰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 年 3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00	0.9967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	0.3948
	合计	/	/	1,955,900	1.391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峰	无限售流通股	11,810,400	8.40%	9,854,500	7.0109%

注：

- 1、上述百分比经舍入调整后计算。
-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